

# 這樣太猥亵——直播主持人打扮清涼是否犯罪？

文:黃博聖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## 本文

近來有許多人利用社交網站或其他應用程式，以「直播」的方式與觀眾互動，藉此博得名聲，甚至大為營利。但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之下，各個直播主不惜用盡手段，越穿越清涼，只願能吸引更多觀眾。然而，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是「猥亵」？是否構成刑法上的犯罪？值得探討。

### 一、「猥亵」的概念

清涼直播可能構成的犯罪，有刑法第234條<sup>[1]</sup>和刑法第235條<sup>[2]</sup>。其中，刑法第234條是公然猥亵罪的規定，其所處罰的是「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亵之行為」；而刑法第235條主要處罰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亵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」的行為。舉例來說：「遛鳥俠」在人來人往的校園內裸露生殖器，可能就會構成刑法第234條的公然猥亵罪；將性交影片上傳到公開的網站，則可能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的散布猥亵影像罪。

兩個條文中都有「猥亵」二字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<sup>[3]</sup>，猥亵是指「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」而言。這個標準或許有點模糊，但我們仍然可以試著掌握幾個關鍵字：「性慾」、「羞恥或厭惡感」、「性的道德感情」。也就是說，只要是一個人的行為或一個物品，會刺激到他人的性慾，並讓人感到羞恥、厭惡（簡單來說就是不舒服），侵害到他人的性道德，便會構成「猥亵」。

### 二、仍須具有犯罪的故意

除了公然做出猥亵的行為（刑法第234條），或是散布、播送、販賣猥亵物品（刑法第235條）之外，行為人在主觀上還是需要具備犯罪故意，才可能構成犯罪。刑法第234條更另外要求行為人具有供人觀覽的「意圖」。舉例來說，如果一個人在路邊脫下褲子，露出生殖器，但這個人只是因為尿急，趁四下無人直接就地解決，並沒有要讓別人「賞鳥」的意思，很可能就會因為不具犯罪的故意和意圖，而不構成刑法第234條的公然猥亵罪<sup>[4]</sup>。

### 三、應視具體個案而定

回到最初的問題，打扮清涼的直播主，在鏡頭前與觀眾互動，這樣算「猥亵」嗎？是否構成刑法第234條或刑法第235條的犯罪？還是需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。

現代社會中常見穿低胸服裝的人，搭配短裙的人亦非少數，如此清涼的打扮，也只是個人穿衣特色的表現，很難說會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」而構成「猥褻」，既然如此，也就難以構成刑法「妨害風化罪章」中的第234條和刑法第235條犯罪。但如果是有意在鏡頭前「露點」，甚至裸露性器官，就很有可能構成以上的犯罪了。至於在直播過程中，不慎「走光」而露點的話，儘管可能符合「猥褻」的定義，但直播主如果不是故意要裸露，就不具有犯罪故意，仍不構成犯罪。

#### 註腳

##### [1] 刑法第234條：「

- I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### [2] 刑法第235條：「

- I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- III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##### [3] 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。

##### [4] 但還是有可能要負其他責任，例如：廢棄物清理法的行政罰。請參考[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](#)第7款及[第50條](#)。

#### 標籤

► 公然猥褻罪，散布猥褻物品罪，猥褻，直播